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5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理想國事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徐鉅裁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3517號，111年度偵字第16908號，112年度偵字第3368號、第124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徐鉅裁業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死亡，此有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而被告理想國事業有限公司業於113年6月12日，由經濟部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予以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此亦有該部113年6月12日經授商字第11331919420號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被告徐鉅裁及理想國事業有限公司之人格均已消滅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均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潘韋廷
法官 黃翊雯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家洋